

# 2023年襄垣县煤炭增产保供

##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完成全年煤炭增产保供任务，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山西省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9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长治市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9号）要求，结合我县煤炭生产现状，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我县煤炭产业优势，全面统筹安全生产和增产保供，通过扩产、新投产等方式，持续挖潜增产，加快推进建设煤矿施工转产、长期停缓建煤矿分类处置，坚决完成能源保供任务，力争2023年日均调度煤炭产量不少于2.69万吨，全年完成982万吨。

## 二、主要任务

(一) 保障煤矿现有产量基础。统筹产运销衔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科学组织设备检修,合理安排采掘衔接和生产计划,保持正常生产节奏,均衡组织生产。保障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正常生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生产煤矿产能充分释放,煤炭产量稳定在合理水平。(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能源局)

(二) 加快建设煤矿施工进度。对金星煤业、潞安化工集团上庄煤业,要督促相关主体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实现正常生产、达产达效;对上良煤业加快试运转煤矿各类前置手续验收进度,确保尽快竣工投产。对晋平煤业、辉坡煤业等5家其他技术改造矿井,强化建设资金、设备、材料和施工人员保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新增产能300万吨/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 二、主要任务

(三) 加快长期停缓建煤矿分类处置。对鑫能煤业深入分析研判, 精准协调推动, 协调督促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企业出台处置方案, 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做到应复尽复、应开尽开。对确定无续建价值的煤矿要按照要求在年底前关闭退出。(责任单位: 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四) 加快新建接续煤矿项目核准。充分抓住煤矿产能核增政策窗口期,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晋政发〔2022〕2号) 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征询各市部分煤炭资源配置拟出让项目核查意见的函》(晋自然资函〔2022〕252号) 要求, 持续推进我县范围内夏店、王村一带等资源接续配置, 并按照省市要求做好上报及后续工作, 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资源枯竭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 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

## 二、主要任务

(五) 加快煤矿各项手续办理。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与省、市相关厅局对接沟通,争取在采矿许可证变更、用地手续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等方面取得更大政策支持,统筹推进长期停缓建等各类煤矿手续办理,确保有潜力产能充分释放。(责任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六) 确保煤炭产量应统尽统。健全完善煤炭产量统计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各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报表制度报送原煤产量数据,同时加强数据审核程序,发现异常数据和较大波动要及时分析核实,累计数据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及时修正,并提供印证资料,切实做到依法依规、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能源局)

## 二、主要任务

(七) 加快推进煤矿绿色智能高效开采。将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与传统采矿技术深度融合,重点围绕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等建设,实施煤炭产业数字化改造。按照《山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全省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煤智能办发〔2023〕1号)要求,推动晋平煤业1座智能化煤矿改造建设;完成新庄煤业、新发煤业2处智能化综采工作面,新庄煤业、金星煤业、石泉煤业、晋平煤业、石板沟煤业、辉坡煤业、西故县煤业7处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建设。鼓励各煤矿企业应用绿色开采工艺和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切实提高煤矿安全保障水平和资源回收率。(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应急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的各项决策部署, 进一步加强对疫情防控、保通保畅等工作的组织领导,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大局意识, 把煤炭增产保供作为最重要任务抓紧抓实。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要参照省市工作要求进行调整, 增加县交通局、县卫体局、县统计局。各单位要进一步细化任务清单, 主动对接, 全力以赴做好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任务。

(二) 细化工作举措。各有关单位要围绕各自工作职责, 紧盯全县产量目标任务, 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主动下沉一线, 及时解决煤炭生产供应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县能源局负责牵头将年度煤炭产量目标任务分解到企业主体, 压实煤炭增产保供主体责任。县属煤炭集团负责配合所属煤矿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 明确工作举措, 强化目标考核, 确保各项任务按期推进, 全力保障煤炭持续稳定生产供应。

## 三、保障措施

(三) 强化调度监测。合理分解月度计划，切实加强煤炭生产的调度监测，做到日调度、日分析、日汇报，紧盯薄弱环节，及时解决煤炭生产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对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煤矿检修停产等重大情况必须预警预报并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日产量稳定在合理区间，切实做到以日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

(四) 确保安全稳定。牢固树立安全保供的理念，把安全措施和增产保供措施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及时消除重大隐患风险，提升煤矿安全管控能力和保障能力，做到不安全不生产。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投入力度，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